

惠市环建〔2023〕62号

## 关于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位于博罗县湖镇镇湖广路168号，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25217.2\text{m}^2$ ，总建筑面积约为 $250813.3\text{m}^2$ 。现有项目年生产线路板130.242万 $\text{m}^2/\text{a}$ ，主要包含刚性板和HDI板。在不改变现有总产能的前提下，拟在现有厂房内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和增设相应的生产设施设备，并增加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本次改建不涉及电镀生产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生产环节产生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氰化氢、氟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防焊印刷、烘烤、文字印刷、网版清洗产生的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其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压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氯气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限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污染控制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氯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氰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控制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放总量控制在6.458吨/年、15.686吨/年以内，不超过现有项目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

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经你公司现有排放口排入沙河。外排生产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珠三角排放限值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较严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总磷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限值要求（月平均值不超过III类水质标准限值），氨氮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限值要求，总氮 $\leq$ 13mg/L。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3873.648吨/天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7.89吨/年、1.395吨/年，不超过现有项目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含锡废液、碱性蚀刻废液、综合废水污泥、含氰废物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